

攀枝花市仁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攀仁信联办〔2019〕1号

签发人：吴江华

各乡镇（街办）、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7〕454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法〔2018〕2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失信人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攀信联办〔2018〕1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完

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经区信联办和部分成员单位协商，决定对市信联办反馈我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联合联合惩戒。现就市信联办反馈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提出如下要求：

一、联合惩戒对象

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的失信被执行人攀枝花市祥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5231152-2，法人：李官元。

二、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各乡镇（街办）、各成员单位、区级有关部门以《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法〔2018〕21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失信人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攀信联办〔2018〕10号）为依据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在高消费、出入境、任职资格、准入资格、特殊市场交易、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支持补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三、确保落实到位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是我区政务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关系到攀枝花市城市信用综合指数在全国信用信息监测平台排位，影响仁和区政务诚信建设，请高度重视，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对应当惩戒而不惩戒、违规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区政府予以问责。

四、及时反馈信用信息

各乡镇（街办）、各成员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在办理行政事务和履行相关职责过程中，要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应用，并对相关情况做好登记，每月 20 日前将落实联合奖惩情况报区信联办。

五、其他事项

1. 今后我办将国家失信黑名单反馈和我区失信黑名单认定情况，发布多批次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 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时效性，如失信被执行人已履行法定义务，对实施联合惩戒提出异议，请联系区法院执行局（联系人：杨琴，联系电话：

13808149371) 经区法院核实确认后, 由区法院执行办案系统予以屏蔽。

3. 建议市信联办在攀枝花市内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

攀枝花市仁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9年1月2日

(联系人: 熊华, 联系电话: 2913727)

报市信联办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印发